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百年人寿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14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7%，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 106,164,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4.999996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 106,164,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4.999996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79,4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新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87081985F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1、22、23 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1、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4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7%，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方式获得	9,000,000	1%	13.19-16.12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12,232,900		
2024年8月2日- 2024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21,232,900	1%	11.77-15.28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22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21,232,860	1%	14.52-18.77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18,447,800	0.87%	17.2-22.76
合计			82,146,460	3.87%	

2、减持情况的相关说明

(1)百年人寿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21,2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9,000,000股来源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12,232,900股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百年人寿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百年人寿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23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4) 百年人寿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8,311,270	8.87%	106,164,810	4.9999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11,270	8.87%	106,164,810	4.9999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百年人寿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1、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百年人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